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

原告 林蔚珍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葉俊宏律師
陳宜姍律師

被告 林士庭

林逸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7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主張被繼承人林倉州對訴外人賴昭云、林裕恒等人有債權之存在，此攸關被繼承人林倉州之遺產範圍為何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係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7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於該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翠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書記官沈藝珠